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岚、汪晓东

2022 年 5 月 18 日